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號

上訴人 李英美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被上訴人 黃燕妃

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分別向伊借用新台幣(下同)357,000元、16萬元(總計517,000元)，以投資網路虛擬貨幣，伊已交付同額之現金。被上訴人曾還款14,924元，尚欠502,076元未還。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被上訴人還款之意思表示等情，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02,0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其餘聲明同前。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沒有跟上訴人借錢，上訴人之357,000元，是要投資LX，16萬元是要投資「M券幣」，該兩筆錢是投資用，曾獲利2次，各1萬4千多元，有匯到上訴人指定的帳戶，後來被抓整個網路不見，伊也是受害者等語置辯。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01 三、不爭執事項

02 (一)上訴人107年間交付被上訴人517,000元。

03 (二)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16日匯款14,924元至上訴人所指定潘
04 屹名下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四、本院判斷

06 上訴人主張其分2次將517,000元交付被上訴人，兩造成立消
07 費借貸契約，為被上訴人否認，並辯稱上開款項係上訴人為
08 投資網路所交付等語，經查：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消費借貸法律
12 關係之成立，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
13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
14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
15 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
16 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
17 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43號
18 民事判決意見)。依上，雖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確有交付5
19 17,000元，上訴人仍應就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
20 表示合致，負舉證之責。

21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以言詞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因此並無書面
22 證據，足以證明其述為實。至其所提出兩造間私下調解的對
23 話紀錄，但其中並無何被上訴人明確承認上訴人分2次所交
24 付之517,000元係向上訴人借用，反而明確表示「那是投資
25 有給的」(原審卷第21頁)、「我有跟她(上訴人)講，你是投
26 資的，投資本來就是盈虧自負」(原審卷第23頁)、「錢確實
27 有給我，是她(上訴人)要投資的」(原審卷第24、111頁)、
28 「突然間親自送錢來到我家說，要參加這個投資，我什麼時
29 候要跟你(上訴人)借錢。我從來也沒跟朋友去借錢，我即使
30 沒有錢，我自己有保單可以去質借，幹嘛去跟朋友借錢」
31 (原審卷第25、26、109頁)、「我們私下這種做投資，我後

01 來也後悔了，我自己也虧了好多錢，這種就是一種市面上那
02 個吸金的方式。我也被騙，不是只有你被騙，這是我們心甘
03 情願去投資的啊，這是投機的東西，虧了就是要自付，怎麼
04 可以怪我，說什麼我跟她(上訴人)借錢；你(上訴人姪子即
05 證人賴晉宏)107年的時候，你怎麼是現在才來講，叫我現在
06 還她(上訴人)錢。」(原審卷第26、27、110頁)，依上述客
07 觀的對話紀錄，並無法認定兩造間就上訴人所交付之517,00
08 0元確實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存在。

09 (三)另依證人賴晉宏於原審證稱：有陪上訴人(賴晉宏阿姨)一起
10 去找過被上訴人，因為上訴人說借錢給被上訴人要不回來
11 (原審卷第126頁)，第一次借款37萬元(後改稱是357,000
12 元，原審卷第128頁)，第二次16萬元(原審卷第126頁)；但
13 自承這些是上訴人講的，並未親自在交款現場看見(原審卷
14 第129頁)。則在證人並未於上訴人交付517,000元予被上訴
15 人時親自與聞的情況下，自不能僅因證人片面聽聞上訴人之
16 陳述，遽認上訴人主張該517,000元係被上訴人所借用等情
17 為真。

18 (四)上訴人雖一再主張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抗辯本件517,000
19 元係上訴人投資云云為真，但即使被上訴人未舉證其抗辯為
20 真，亦不因此使上訴人免除需由其先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消費
21 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舉證責任。況本院曾闡明：除了依照消
22 費借貸法律關係主張外，是否另主張其他請求依據？上訴人
23 代理人明確表示：沒有(本院卷第55頁)。準此，即不能僅因
24 被上訴人未提出支持其答辯的任何證據，遽認上訴人主張兩
25 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為真，上訴人依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尚欠之借款502,076元，難認有理。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
28 不足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29 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2,07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
30 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31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

01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04 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論
05 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09 法官 張健河

10 法官 詹駿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徐錦純